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何振文

联系电话：13825318984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地震灾害预防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根据和府办[2021] 19号《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重大风险，健全地震灾害应对体制机制，提高应对地震灾害事件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其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和平县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建设，坚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计划安排用于地震灾害预防专项经费 30000 元，均为县财政资金，县财政局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1500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预算资金共15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15000元，和平县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等费用支出14680元；彭寨核查地震预警站建设费用支出320元。

4. 纪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和平县地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建设，为全面增强我县人民群众的防震意识和应急自救技能，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通过开展防震知识的宣传培训，全面增强我县各级应急管理人员及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救援技能，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提升我县灾害救援及避险能力，减少自然灾害损失，保持我县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2023年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已按照和府办[2021]19号《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和平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完成各项相关工作，各项工作考核合格。

5. 内控制度情况

我局的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资金使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以及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我局根据和府办[2021]19号《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提出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地震灾害预防项目。

(2) 目标设置：全面增强我县各级应急管理人员及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救援技能，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提升我县灾害救援及辟险能力，减少自然灾害损失，保持我县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2. 项目实施规范性

资金核算符合规定，凭证合格有效，支出记录清晰完整、规范并在“数字政府”财政平台支付，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

(1) 实施程序。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应急局相关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绩效管理、公开透明，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

(2) 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和平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应急〔2019〕17号)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领导批示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地震灾害预防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数为 96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0 分、绩效产出 48 分、绩效效益 28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

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树立，通过地震灾害预防项目绩效自评，我们注重实施过程管理，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存在不足。

2. 整改措施

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决策、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立、项目实施、项目绩效实现等方面，树立全过程意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

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管理。对项目资金预算力争做到全面、准确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申报，按照批准预算严格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由于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财政较为困难，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